



对话“建党精神”系列报道①

重庆日报 市委老干局 联合推出

开栏语

当70后、80后、90后和00后的年轻党员们，遇上“70后”“80后”“90后”和“00后”的老党员们，会碰撞出什么样的火花？

“坚持真理、坚守理想，践行初心、担当使命，不怕牺牲、英勇斗争，对党忠诚、不负人民。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首次阐述了伟大建党精神。一百年

来，在伟大建党精神的引领下，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筚路蓝缕、艰苦奋斗。

连日来，重庆日报与市委老干局邀请年轻党员与老党员，开展了一场有关建党精神的对话，以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心灵激发动力，鼓舞全市广大党员传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走好新的赶考路。



对话“建党精神”报道
扫一扫 就看到

当70后检察官遇上“70后”检察官 心中装着人民 做好案件“把关人”

对话

初心

71岁老党员冉隆柏：
“百年不遇”洪灾面前
一起手挽手组成人墙护河堤

【人物名片】——“70后”

冉隆柏

男，土家族，1949年12月生，1968年1月参加工作，1971年6月入党。1978年转业地方后，先后担任石柱县人民检察院法纪科长、办公室主任，石柱县委办公室秘书、副主任，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，西沱区委书记，石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，石柱县委副书记，西沱经开区党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县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，县委副巡视员。2010年3月退休后担任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。

王波

女，1974年7月生，1996年12月在忠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工作，2002年6月入党。2003年6月任忠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主诉检察官，2008年3月任侦查监督科副科长主持工作，2010年3月任侦查监督科科长，2013年11月任职务犯罪预防局教导员，2016年11月任公诉科一级员额检察官，2018年6月任忠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至今。



7月14日下午，在石柱县关工委办公室，王波（左）与老党员冉隆柏一起对话初心。

记者 郑宇 摄/视觉重庆

7月14日下午，在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关工委办公室，47岁的忠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波见到了71岁的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冉隆柏。后者左手手背插着留置针，手腕还缠有医院手环。冉隆柏是1978年恢复重建检察机关时参加石柱县检察

院挂牌的8人之一，两代检察官的手紧紧握在一起。

“感冒了心脏不好，去输了液，没有关系。”解释手上的留置针时，冉隆柏大手一挥，语气爽朗。只要身体无大碍，他一直与在职干部一样，坚持到办公室工作，按时上下班。

对话初心

冉隆柏：不忘初心、践行誓言，是我永远的选择，组织上安排什么就做什么

王 波：担任检察官20多年后，我毅然服从组织决定离开了这一岗位

王波：您21岁就入党了，当时非常年轻，为什么加入中国共产党？

冉隆柏：1949年12月1日，我出生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。1968年3月，我应征入伍，先后担任警卫员、机要参谋等。

我几乎与新中国同岁，随共和国一同成长。在我入党的那个年代，国家还处在困难时期，老百姓吃饭穿衣都要凭票。我在东北参军，每次回乡途经首都

北京，去王府井买几斤糖果，就是带回家最高级的礼物了。

我们的国家，有多少辉煌，就有多少艰辛。在党的培养下，不忘初心、践行誓言，是我永远的选择。

1971年6月，21岁的我在部队入党，从此严守党的纪律，保守党的秘密，对党忠诚，积极工作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，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

一切，永不叛党。因为从事的是情报保密工作，入党时的铮铮誓词，尤为激荡我心。

王波：您是在怎样的背景下，参与石柱检察院挂牌的？

冉隆柏：1978年，我从部队转业回到石柱，组织安排给我的第一份工作，是在看守所看押犯人。

一个连职干部回到地方，做这样一

份工作，说没有心理落差是假的。但党员身份提醒我，组织上安排什么就做什么。我没有提出任何要求，没有讲任何条件。

干了4个月，石柱检察院挂牌成立，我先后任该院法纪科长、办公室主任。

王波：2018年6月，组织安排，我从忠县检察院公诉科一级员额检察官的位置上，调去担任忠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。这一次变动，意味着待遇有所下降，但组织上认为我是符合条件的合适人选。我毅然服从组织决定，离开坚守了20多年的办案岗位，开始全新的工作。

人联系“财政局”工作人员。最后，“财政局”工作人员要求被害人到银行ATM机上转账，实施诈骗。

在审查批捕前，我们发现黄某某与其他成员联系不紧密，黄某某明知自己是主犯，就是拒不认罪。

为了查明黄某某的犯罪事实，我们找到取款人，提取取款人录相，找到其转账转入的银行卡，再发现接收赃款银行卡与黄某某的关系，最终证明黄某某的犯罪事实。

最终，在7天时限内，我们通过及时补充证据，把所有银行流水和电话清单一一筛查，对应到每一笔犯罪事实。我们核对了数十名被害人、100多个电话号码，数十张银行卡的清单和流水10多本，建立起证据链和证据网。在黄某某零口供的情况下决定对其逮捕，起诉后判刑13年。

对话办案

冉隆柏：6个月将一个300多人群殴案查得水落石出，靠的是做实基础工作，扎实走访群众

王 波：主犯拒不认罪，我们仍然办出一个完全依靠客观证据定罪的零口供案件

王波：我很好奇，在您当时那个科技比较落后的年代，检察官是怎么办案子的？

冉隆柏：我在部队主要从事机要情报工作，一开始，我没有什么办案经验，靠的就是一颗坚持真理、担当使命的恒心。

1979年7月，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刚刚通过，不久后，我们就接手了在石柱黎场乡发生的一场枪杀案。

案件发生在夜晚，男女双方300多人参与斗殴，一场混战下来，3人死亡。县里随即组织了一个联合侦破小组，我

是成员之一，在这个乡一住就是6个月。起初，对于这场混战，去了的人都说没去，哪怕身上留有棍伤的人都说没去。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办？就是充分尊重群众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通过反复说服教育，一个一个排查摸底。

谁看见谁去了，谁没有看见谁去，谁拿了什么物件，谁又碰过凶器……3个月下来，我们有有了突破，证据面前，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开始瓦解。用了6个月时间，我们终于查了个水落石出，将杀人、伤人者绳之以法。

做实基础工作、扎实走访群众，做

好思想工作。在那个科技落后的年代，我们就是这样做的。

王波：现在科技进步了，我们仍是这样坚持的。

电信诈骗案件错综复杂，多找出一笔犯罪金额，多找到一个受害人，就会更加接近真相，让审判更加公正，让犯罪者受到应有惩罚，更好维护群众利益。

2013年，黄某某雇用十余人，通过群发短信的方式行骗。黄某某团伙先谎称对方有一笔社保金未领取，让其与“社保局”工作人员联系，待被害人打通“社保局”工作人员电话后，又要求被害

对话建党精神

冉隆柏：不论老党员新党员，都是推动民族复兴这座大厦里的一块“砖”

王 波：我将在新岗位上传承发扬好伟大建党精神

王波：当年扎根基层6个月，仅仅只为办好一个案子，是什么力量让您坚持下来？

冉隆柏：我不是办案专家，但进入检察机关工作，就必须把案子办好。

学好法是办好案的基础，在此基础上，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要始终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心中。

我们在工作中，始终要用法律和事实去面对案件。检察机关是案件的

“把关人”，非常重要，一定要做最细致的工作，收集确凿的证据，避免出现冤假错案。

王波：我们党员应该怎样更好践行建党精神？

冉隆柏：我在党已经50年，老党员要不断老骥伏枥，继续前行。

我在部队时常唱一首歌，“革命战士是块砖，哪里需要哪里搬”。每一个党员，不论老党员、新党员，都是推动民族复兴这座大厦里的一块“砖”，在

不同岗位发挥好作用，我们的大厦就会永远牢不可破。

希望70后党员们心中装着人民，砥砺前行，永远奋斗。

王波：我将向您老学习，在新的岗位上，传承发扬好伟大建党精神，践行初心、担当使命，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、纯洁性，为党的事业继续奋斗。

传承

70后党员王波：
踝骨骨折仍不请假
家人轮番背着她到单位上班

“如果说80后、90后党员们普遍思路开阔、创新能力强，那我们这一代党员的群像特征，更多是踏实勤奋，有一种奉献精神。”回望入党经历，70后忠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波这样总结。

2002年6月，王波光荣入党。“那个时期，每月有五六十件案子，我主要负责录入工作。”王波回忆，由于案件录入有严格时限要求，当时的案件量大，工作比较繁忙。

2003年，王波意外摔伤，脚腕肿得很高，无法走路。当时正是录入案件的关键时期，为了不影响工作，王波没有及时去医院检查，而是由父亲和丈夫轮番背着到单位上班。直到第四天，才在医院诊断为踝骨骨折。此后，她依然没有请假，坚持上班。

“不请假的原因很单纯，就是不想耽误工作。”王波将当时那份坚守，总结为70后党员的普遍特征，“我们都甘当一颗革命的螺丝钉”。

（本组稿件由记者颜若雯采写）